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138

债券代码：122111、122215、122222、122267

债券简称：11 永泰债、12 永泰 01、12 永泰 02、13 永泰债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永泰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2永泰01，债券代码：122215）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1个基点为0.01%。

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，即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.68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（注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）。

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。

一、释义

除非特别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：

发行人、本公司、永泰能源	指	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12永泰01、本期债券	指	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公司债券	指	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、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
回售	指	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（2015年12月21日）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
付息日	指	“12永泰01”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2月20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12月21日（2015年12月20日为休息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上交所	指	上海证券交易所
登记机构	指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元	指	人民币元

二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、债券简称：12永泰01

3、债券代码：122215

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6亿元

5、债券品种和期限：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.68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，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；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利率上调选择权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上调幅度为1~2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一个基点为0.01%。

8、回售选择权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，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。

9、计息期限（存续期间）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，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0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11、到期日：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。

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0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13、资信评级情况：2015年5月28日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，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14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5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6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